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第EGM-1至EGM-2頁。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載有原建議決議案及建議委任董事的新增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並取代該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lport.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

目 錄

---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件 – 擬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I-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EGM-1



大連港股份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董事：

執行董事：

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

曹東

李建輝

袁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峰

孫喜運

羅文達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大連保稅區

大窯灣

新港商務大廈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國際物流園區

金港路

新港商務大廈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之補充通函

建議委任董事

及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A.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資料，以及發出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B. 建議委任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從控股股東大連港集團接獲一份關於提名孫德泉先生（「孫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提議。同日，本公司從主要股東群力國際有限公司接獲一份關於提名溫翎女士（「溫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提議。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會決定向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一項補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分別委任孫先生及溫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如建議委任獲批准，孫先生及溫女士將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有關擬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

## C.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如期舉行。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旨在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以及將建議委任董事的決議案加入臨時股東大會議程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為普通決議案。原先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並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告的決議案內容維持不變。有關原先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代表委任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函。

供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同日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載有原建議決議案及上述建議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並取代該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 ([www.dlport.cn](http://www.dlport.cn))。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委任董事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 E.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概無遺漏任何其他可能致使本補充通函之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的事實。

### F.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明暉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 孫德泉先生

孫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大連港油品碼頭公司總經理、大連港集團總經理助理兼大連港油品碼頭公司總經理，及大連港油品碼頭公司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相關職位。孫先生擁有華東石油學院儲運專業學士學位、中共遼寧省委黨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高級工程師。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任命提議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孫先生就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載明(其中包括)其服務年限。於其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亦無須向其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補充通函日期，(i)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孫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補充通函日期，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孫先生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溫翎女士

溫女士，一九六五年出生，中國國籍，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財政系，研究生學歷，並擁有二十多年的財務管理、資本運營管理經驗。溫女士曾任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媽灣項目公司財務經理以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00144.HK)，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曾用名：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部資深副總經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現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1872.SZ)，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

市的公司) 財務總監、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018.SH)，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監事。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就任命提議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溫女士就其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載明(其中包括)其服務年限。於其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亦無須向其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補充通函日期，(i)溫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證券已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溫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溫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溫女士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港灣街1號大連港集團大樓109室舉行的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此外，臨時股東大會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及以下本公司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選任：

- 2.1 「批准委任孫德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亦無須向其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 2.2 「批准委任溫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獲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亦無須向其支付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



---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除本補充通知中提及的變更外，原通告中包含的決議案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王慧穎及李健儒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包括本公司擬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2. 本補充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將與本補充通函同日派發予公司股東。該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lport.cn](http://www.dlport.cn))。
3.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詳情，以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代表的委任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該通函。
4. 本公司A股股東適用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將另行寄發。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曹東、李建輝及袁毅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